

高碑店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冀0684执恢191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李占生，男，1972年8月18日出生，汉族，住高碑店市梁家营镇大石各庄村。

被执行人：沈中华，地址高碑店市梁家营镇小商家营村。

被执行人：朱学新，地址高碑店市新城镇朱庄村。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李占生与被执行人沈中华，朱学新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2016）冀0684民初1946号民事判决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1年5月11日以（2021）冀0684执恢191号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沈中华所有的位于高碑店市白沟镇阳光西郡5号楼3单元803室房产一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的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沈中华所有的位于高碑店市白沟镇阳光西郡5号楼3单元803室房产一套。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张俊元

审 判 员：王爱群

审 判 员 吴立新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刘锁成